

[湖北省] 2006年高级会计师考试于本月15日起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9_96_E5_8C_97_E7_c48_81391.htm

鄂人职管[2006]21号各市、州、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事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大型企事业单位：现将人事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6]48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。结合我省情况，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组织管理
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，按照人事部、财政部的统一部署，在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省人事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。考务工作由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会计考办）承办。

二、考试工作

（一）凡符合《湖北省会计系列会计（财税经济）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鄂职改办[2000]154号）文件申报条件的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，按属地原则，由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负责。

（三）报名时间定于6月15日至25日。

（四）报考人员须填写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市州考生由所在单位审核（盖章），经当地政府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初审合格（盖章）后，由会计考办汇总并送省会计考办办理报名手续；省直单位报考人员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同意（盖章）后，到省会计考办办理报名手续；省直其他报考人员由档案所在单位按规定审核（盖章）后，到省会计考办办理报名手续。

（五）考试时间为9月3日8：30-12：00。考试地点设在武汉市区，具体考试地址以准考证通知

为准。成绩查询网址：湖北省财政厅信息网。成绩查询电话：16869999。（六）考试科目及方式。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，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财务、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，对所提供的有关背景资料进行分析、判断和处理业务的综合能力。（七）参加考试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的合格证，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，此证3年内在全国范围有效。省内当年评审使用的成绩合格标准由省人事厅与省财政厅另行商定，该合格证由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核发，此证只在本省当年评审有效。

三、评审工作（一）评审资格及材料审查。参加评审人员的资格及材料初审工作由各级政府人事（职改）部门负责。初审合格人员的评审材料，由同级政府财政会计（职改）部门集中后统一报送省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会计高评委会办公室”）。省直单位和在汉其他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、材料审查及受理由申报人档案所在单位按规定审核盖章同意后，报送省会计高评委会办公室。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在报送省会计高评委会办公室时，必须提供有关证书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留存。在考试试点期间，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申报评审渠道不变。（二）凡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，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，成绩合格后，方可参加评审。2004、2005年参加全国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试点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，申报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时成绩有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